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der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2012年12月27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當時股東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其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2.99%；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0.31%；並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屬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擬訂批准、選定及／或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相當於（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
- (b)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600,000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於配售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

- (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2.9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0.31%；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配售價3.5%作為配售佣金。

上文所述的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而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的過往交易價。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十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將作廢及失效以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除於配售協議前已產生者外）將獲解除。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行使根據有關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最多9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須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有關撤銷前已產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重大損害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且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79,839,421	37.47	179,839,421	31.22
承配人	-	-	96,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300,160,579	62.53	300,160,579	52.11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76,0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的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的股東名冊及／或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的資料為基準。
2. Speedy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錦倫先生實益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於香港補習行業擁有逾15年營運經驗的補習服務供應商。除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學生提供多種應試課程，如有關IELTS、TOEFL及TOEIC的英語課程。

本公司擬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日後機遇湧現時用於策略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學習業務及資訊技術項目）。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31,2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31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2年10月18日	以每股0.42港元配售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每股0.42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	32,190,000港元	(i) 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公佈內；及 (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存於銀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的無抵押票息率為2%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有關詞彙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2月24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2012年12月2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32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不包括須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由承配人認購之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2012年12月2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錦倫先生、姚慧儀女士、吳樂憫先生、李偉樂先生及周啟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王玉棠先生、余致力先生及胡美珠女士。